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理工學院 第二次 院行政主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

地點：理工學院 A213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志彪院長

出席人員：黃振榮副院長、王立中主任、陳清漂主任、李大興主任、翁慶豐主任、
林信鋒主任、鄭獻勳主任、魏茂國主任、祁錦雲所長、張菁華主任、
吳慶軍主任(未出席)、柯學初主任

一、主席報告

- (1) 98.8.1 起電子所隸屬電機系；光電所將成立大學部，未來系、所合一；材料系未來如要更名，請不要改成太饒口的系名，以簡潔易懂為要。
- (2) 請各系所思考，未來合併後若教師太多而造成授課時數不足時，是否可分配部份名額為研究型的教師，目前雖無法源依據，但本院可先擬定一套辦法，其中並約定該類教師需達到某種學術研究成果。
- (3) 今年 6 月 13 日的畢業典禮本院撥穗方式：在大草坪上全院集體撥穗)
- (4) 各單位的網頁請儘速更新，並參加校內的比賽；英文網頁先做出來再找人潤飾內容。
- (5) 各系的生涯進路圖是否可以執行？建議徵詢系所課程委員會的校外人士代表的意見。
- (6) 99.01.01 起電費由各院自理，工學大樓目前有安裝電錶，可抄使用度數，可否考慮加裝電扇以達節能減碳之功效。
- (7) 各系所的經費請儘快動支使用，以避免執行率太低影響下一季的經費核撥。
- (8) 國家型能源計畫，請有意願參加的系所教師或團隊，先提供相關實驗設備清冊及簡述分項計畫構想書，本院將於下週召開總計畫的分項整合討論會議。
- (9) 本院擬成立「招生策略委員會」，請各系指派代表參與，並先由各系所提供相關方案。
- (10) 各系所未來在聘任新教師時，請註明名額來源支付配合款之單位，待聘師資之領域需與教學目標相符合，職級最好能配合系所發展。
- (11) 各系所若有計畫要向院申請配合款，請預先知會支付配合款之單位。

[附件 1] 第 1-3 次校行政會議內容摘要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辦法，提請 討論。

1. 光電所
2. 應數系
3. 化學系
4. 物理
5. 應科系
6. 生科系
7. 資工系
8. 材料系
9. 電機系

決議：各系所將資料帶回系上，並再檢討若為門檻審查者其升等辦法是否太寬鬆，最好是質量並重，而院教評會之共識為實質審查。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理工學院 第二次 院行政主管會議記錄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辦法，提請 討論。

1. 應數系 2. 化學系 3. 物理 4. 生科系 5. 資工系

決議：院的辦法先試行一年，明年再來檢討得失。其他未定訂辦法的系所，可參考他系資料定訂自己的辦法。

附件：理工學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（含申請表）

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成立本院英語授課學程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陳清漂主任及林信鋒主任幫忙規劃本院英語授課學程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各系所請於5月6日(三)前推派一至二位教師擔任本院招生策略小組。

五、散會